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志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将《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